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4)8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高阳县				
		地址	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				
		联系电话	137	1	法定代表人	张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30628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案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四十九条、《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/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账号100926149995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08月15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